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14号 (总号:9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18日

1998年 第14号

(总号:906)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 教师工资按时发放通知的通知.....	(581)
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的 通知.....	(5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58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	(584)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意见.....	(58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立法工作若干意见和1998年立法工作安排的 通知.....	(588)
关于国务院立法工作的若干意见.....	(588)
国务院1998年立法工作安排	(59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59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务院各部门分流人员学习和 培训工作意见的通知.....	(595)
关于做好国务院各部门分流人员学习和培训工作的意见.....	(59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通知..... (59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卫生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599)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599)

关于印发《商品住宅实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的规定》
的通知 建设部 (603)

 商品住宅实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的规定..... (6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5 号） (606)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60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ne 18, 1998

Issue No. 14

Serial No. 906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Budgetary Allocation of Funds for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on Measures Taken to Ensure the Timely
Payment of Teacher's Salaries (581)
- Proposal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Budgetary Allocation of
Funds for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on Measures
Taken to Ensure the Timely Payment of Teacher's Salaries (58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Leading Group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Aiding and Developing Poverty—Stricken
Areas (58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of Cemeteries (584)
- Proposal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of Cemeteries (58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Some Suggestions on the Legislative Work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Arrangement for the Legislative
Work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the Year 1998 (588)
- Suggestions on the Legislative Work of the State Council (588)
- Arrangement for the Legislative Work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the Year 1998 (59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Committee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Three Gorges Construction Project (59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Concerning the

Study and Training Programs Provided for the Surplus Staff of Various Departments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595)
Proposal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Concerning the Study and Training Programs Provided for the Surplus Staff of Various Departments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59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nscientiously Doing a Good Job of Aiding and Developing Poverty—Stricken Areas	(59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on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Human Heredity Resources	(599)
Interim Provisions on Human Heredity Resources	(599)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Institution of Quality Guarantee Certificates for Commercial Residential Houses and on the Supplying on Instruction Manual for Occupants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603)
Provisions on the Institution of Quality Guarantee Certificates for Commercial Residential Houses and on the Supplying on Instruction Manual for Occupants	(604)
Decree No. 85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6)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Registration of Legal Representatives of Juridical Business Entities	(60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 Yu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 工资按时发放通知的通知

国办发〔1998〕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的通知》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重视教育和科技工作。随着国家财力的增加，加大对教育、科技的投入和保证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是实现科教兴国战略目标的重要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有关法规努力调整好支出结构，在确保财政预算内教育和科技经费拨款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同时，对预算执行中超收部分的安排，也要努力增加对教育、科技的分配比例。同时，还要严格财经纪律，加强管理，精打细算，保证每一笔钱都能在发展教育、科技事业中真正发挥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 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严格执行《教育法》、《科技进步法》，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有关教育、科技投入的规定，确保财政预算内教育和科技经费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

经常性收入的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及时发放，加快教育和科技事业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财政部门年初在安排支出预算时，要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积极采取措施，努力调整支出结构，增加教育和科技经费预算，保证预算内教育和科技经费拨款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

二、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中超收部分的安排，也要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要求和分配原则，安排好对教育和科技的拨款，确保全年预算执行结果实现教育、科技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要求。

三、切实保证公办教师工资足额及时发放。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配合教育、人事部门，认真做好清理教师超编工作，逐步清退超编人员。农村实施义务教育各类学校公办教师的工资，一般由县级财政负责支付，经济发达的农村，也可以由乡级财政负责支付。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和科技部门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工作，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的规定，严格财经纪律，坚决制止挪用、挤占和浪费教育、科技经费的现象，使有限的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财 政 部

一九九八年五月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温家宝（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刘成果（常务副组长，农业部副部长）

马 凯（国务院副秘书长）
刘 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张志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李延龄（财政部副部长）
尚福林（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成 员：张天保（教育部副部长）
韩德乾（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文 精（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范宝俊（民政部副部长）
林用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寿嘉华（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胡希捷（交通部副部长）
朱登铨（水利部副部长）
殷大奎（卫生部副部长）
张玉芹（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王心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
卢春恒（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李育才（国家林业局副局长）
杨明生（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
李永安（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
胡春华（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华福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书记处书记）
顾二熊（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
刘小成（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主席）
杨 钟
杨咏沂
高鸿宾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农业部单设办事机构，高鸿宾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如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安排意见，经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请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殡葬改革是一项移风易俗的社会改革，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公墓管理是殡葬改革的重要内容。建国40多年来，我国的殡葬改革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在公墓建设和管理中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一些地方乱批乱建公墓、浪费土地资源、破坏生态环境和借办丧事之机大搞封建迷信活动；有的公墓（塔陵园）单位利用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进行传销和炒买炒卖等不正当营销活动，损害了群众的利益，引发一些不安定因素。这些问题严重地影响了殡葬改革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公墓建设和管理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加大公墓管理的力度，抓好殡葬改革工作。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意见

(民政部 一九九八年一月六日)

近年来,地方各级民政部门根据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加强公墓管理的报告》和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了对公墓(含塔陵园等骨灰存放设施,下同)的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对推进殡葬改革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当前公墓建设和管理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无视国家对公墓管理的规定,乱批乱建公墓,浪费了土地资源,破坏了生态环境,同时引发出大量的封建迷信活动,滋长了丧事大操大办的陈规陋习;有的公墓单位为牟取暴利,把骨灰存放格位混同一般产品,以增值为诱饵,欺骗群众竞相购买,大肆进行传销和炒买炒卖等不正当营销活动,损害了群众的利益,引发出一些不安定因素。这些问题严重地影响了殡葬改革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殡葬管理条例》,保护土地资源,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工作。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认真开展清理整顿公墓的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民政、公安、土地、工商等有关部门,集中一段时间开展清理整顿公墓的工作。

(一)清理整顿的范围。

1.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批准兴建的公墓和未经民政部或国家计委批准立项的吸收外资(含香港及澳门、台湾)合资合作兴建的公墓,即为非法公墓。
2. 虽经批准建立,但在公墓内修建封建迷信设施、搞违法营销活动或未经验收擅自经营的公墓单位。
3. 出售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从事营销活动的公益性公墓。

(二)清理整顿的措施。

1. 对在国家禁止建墓区域内兴建的非法公墓,必须取缔,所占的土地由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切实可行的措施,妥善解决有关问题。
2. 对建在荒山瘠地、埋葬数量少的非法公墓,由当地政府责令兴建公墓的单位负责

将已葬墓穴迁葬至合法公墓内；对埋葬数量较大，一时难以迁葬的，要责令其停止出售墓穴，兴建公墓的单位要在限期内搞好绿化美化，接受政府殡葬管理部门管理或提供公墓养护费及绿化费，移交殡葬管理部门管理。待墓穴使用周期期满后，将墓穴迁出，恢复地貌。

对当地确实需要，又不违背公墓建设规划的非法公墓，兴建公墓的单位要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接受政府殡葬管理部门的管理。

3. 对在公墓内构建封建迷信设施和搞封建迷信活动的，要责令其停止封建迷信活动，限期拆除封建迷信设施。对不听劝阻，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4. 对利用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进行传销和炒买炒卖等不正当营销活动的，要采取措施坚决制止，同时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 对违反规定对外出售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公益性公墓单位，要责令其停止营销活动，出售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按非法转让行为处理。

6. 对《殡葬管理条例》发布以后未经批准建立的非法公墓，按《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处理。

二、要进一步加强对公墓的管理，严格控制公墓的发展

(一)严格控制公墓的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要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公墓建设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报民政部备案。在民政部同意备案之前，暂停批准新建公墓。要大力推行骨灰寄存、骨灰植树和撒骨灰等不占或少占土地的骨灰处理方式，骨灰寄存设施的建设要根据当地的人口数量及分布情况，合理规划；在暂不具备火葬条件的地区，遗体公墓必须科学规划，选址在荒山瘠地，严禁占用耕地、林地，同时要大力倡导深埋不留坟头的葬法。火化区的公墓是现阶段处理骨灰的过渡形式，不是我国殡葬改革的方向，因此，要严格限制其发展。今后，各地民政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公墓建设规划，从严审批兴建公墓。

(二)要严格限制墓穴占地面积和墓穴使用年限。今后埋葬骨灰的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今后墓地和骨灰存放格位的使用年限原则上以20年为一个周期。

(三)要切实加强公墓单位的内部管理。要搞好公墓的绿化美化,推行墓碑小型化、多样化,增加文化艺术含量;公墓单位要加强对公墓养护费、绿化费的提取和管理工作,单独建帐、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民政部门的监督。在公墓内,严禁构建封建迷信设施和从事封建迷信活动;严禁修建宗族墓地和修建活人墓。

(四)各公墓单位原则上不得跨省设立销售机构。有特殊情况需设立的,要经公墓单位所在地和设立销售机构所在地省级民政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两地省级民政部门批准文件予以登记注册。

(五)严禁传销和炒买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要合理确定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价格,明码标价;要凭用户出具的火化证明(火葬区)或死亡证明(土葬改革区),提供或出售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使用规范的安葬、安放凭证,建立严格的销售、登记制度,严禁传销和炒买炒卖;要保护群众的正当权益。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公墓的管理。要建立健全公墓年度检查制度,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公墓(含吸收外资合资合作的公墓)年度检查工作。对年检合格的公墓准予继续开展业务;对年检不合格的公墓要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要将年检的结果公告社会,以便于监督。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出发,提高对加强公墓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把清理整顿公墓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这项工作涉及面广,难度较大。因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制订清理整顿公墓的具体办法;要做好协调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落实。同时,要注重宣传教育,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积极而又稳妥地开展清理整顿工作,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阻力和问题,保证清理整顿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民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向当地人民政府反映清理整顿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好参谋助手。要充分发挥基层民政部门和殡葬管理所的作用,促进清理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安、工商、土地管理等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清理整顿公墓工作。以前越权批建公墓的基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所批建公墓的清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要及时将清理整顿公墓的情况,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民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立法工作若干意见和 1998年立法工作安排的 通知

国办发〔1998〕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国务院立法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1998年立法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第4次总理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国务院立法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党的十五大关于“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二〇一〇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使政府立法工作更好地服从并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大局,总结前几年国务院的立法工作实践经验,现就国务院的立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的指导思想

国务院立法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紧紧围绕本届政府的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按照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党中央确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作出的重大决策,切实提高立法工作质量,认真解决实际工作中需要用法律、行政法规解决的突出问题,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基本工作思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文化生活的主要方面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并且要求“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这对国务院的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今后5年,国务院的立法工作要突出重点,确保质量,制定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与修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相结合,切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一)突出重点。要把改革的重点作为立法工作的重点,紧紧围绕国务院提出的“一个确保、三个到位、五项改革”,针对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区别轻重缓急,集中力量,确保重点,抓紧起草基本的、重要的、急需的法律、行政法规。对那些片面强化部门职权、行业管理的立法,要采取慎重态度,防止其阻碍政府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

(二)确保质量。一是要全面、准确地体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党中央、国务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相结合。凡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有关立法项目涉及的体制和方针政策已经确定、改革实践经验基本成熟的,要抓紧起草,争取尽快出台。凡是改革实践经验还不成熟,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党中央、国务院对有关重大问题尚未作出决定的,不宜匆忙立法。有些立法项目,制定法律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先制定行政法规,经过实践,积累经验,再上升为法律;制定行政法规也有困难的,可以先发文件,用政策来指导。二是要以人民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有利于改革、发展、稳定,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三是要根据政府机构改革的精神,体现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和精简、效能、统一的原则。行政机关只要把该管的事管住、管好,办事手续和程序越简便越好,以方便基层,方便老百姓。行政机关行使权力要与其经济利益彻底脱钩。四是既要有可操作性,能够真正解决实际问题,又要简明扼要、备而不繁,防止法繁扰民。思想道德问题、具体工作问题、技术措施问题等,不宜靠国家强制力来解决,不宜在法律、行政法规中作规定。为了防止损害国家财政、税收、金融制度的统一立法,防止损害国家机构编制、经费的统一立法,除专门的法律、行政法规外,起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不要具体规定财政拨款、税收减免、银行贷款等,不要规定编制、经费。

(三)制定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与修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相结合,通盘考虑。在根据实

际需要、抓紧起草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同时,要对那些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精神不一致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时进行清理,该废止的废止,该修订的修订,该归并的归并。

(四)切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在起草法律、行政法规时,要认真研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避免相互矛盾、抵触,保持法律规范内部的统一。要对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部门规章及时进行清理,同时加强备案审查,发现问题,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予以纠正。

三、立法工作的计划安排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长远立法纲要、5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都要求国务院提出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列入纲要、规划、计划的法律项目。国务院每年都制定立法工作安排,除了确定当年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项目外,还确定拟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由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项目。以往,无论是提出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项目建议,还是确定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安排,都是主要由部门报立法项目,搞“拼盘”,这种方式弊端较多,需要改变。今后,提出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项目建议,确定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安排,都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由法制办先商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综合部门和国研室、体改办等办事机构,初步确定立法项目,再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由法制办综合研究、协调论证、统一提出意见,报国务院领导审批。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和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安排确定之后,国务院有关部门不论是要求增加法律项目,还是要求增加行政法规项目,都要先向国务院提出,由法制办研究提出意见,报国务院领导决定。凡未列入立法规划、立法工作安排的项目,或者未经国务院领导决定增加的立法项目,各部门不要自行向国务院报送草案。过去已经上报国务院的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除已经列入国务院今年立法工作安排的项目外,由政府机构改革后的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机构改革、金融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再作认真研究,需要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经修改后,按规定程序上报。

国务院 1998 年立法工作安排

国务院 1998 年立法工作总的要求是：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紧紧围绕国务院提出的“一个确保、三个到位、五项改革”的工作任务和目标，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据此，对国务院 1998 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是：

(一)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的精神，修订国务院组织法。

(二)在总结行政复议条例实施 8 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完善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制度，使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制定行政复议法。

(三)为完善、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和村民自治制度，针对不少村选举不民主，村务、财务不公开，一些村干部腐败、干群关系紧张等问题，修订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四)中央要求今年出台证券法。这部法律是由八届全国人大财经委起草的，法律委对草案修改过两次。下步工作如何进行，拟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商量，积极抓紧研究，力争尽早出台。

(五)为了防止和惩罚各种做假帐的行为，维护经济秩序，借鉴国外经验，明确规定会计记帐基本规则，修订会计法。

(六)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的精神，改变现行分级限额审批土地的管理办法，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切实保护耕地，修订土地管理法。

(七)针对现行著作权法存在的对外国人的著作权保护水平高于对中国人著作权保护水平以及新技术发展提出的著作权保护等问题，修订著作权法。

(八)针对收养条件过严，涉外收养登记和公证程序不够衔接，不仅使一些孤儿、弃婴难以被收养，而且往往对外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修订收养法。

除上述 8 个立法项目外，待国务院各部门“三定”方案确定后，对因行政管理体制、部门职权划分发生较大变化而必须修改的一些法律，适时提出修订案，如药品管理法、水土

保持法、国境卫生检疫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海关法等。

二、拟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由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重点是：

(一)为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强化中央银行监管，保障商业银行自主经营，制定金融机构行政强制关闭办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取缔办法、金融稽核监督条例、信托业管理条例、人民币管理条例，修订现金管理条例等。

(二)为加大对证券市场、期货市场监管力度，规范证券、期货市场行为，制定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

(三)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规范行政收费行为，推进费改税进程，制定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条例、燃油附加税征收管理条例等。

(四)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改组、联合、兼并，制定稽察特派员条例、企业兼并条例等。

(五)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保障人民基本生活，逐步建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制定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失业保险条例等。

(六)为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更好地利用国外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开拓国际市场，改善投资环境，制定外商投资特许权项目暂行规定、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境内机构设置境外企业管理条例等。

(七)为发展基础产业，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制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房屋重置价格确定及公布办法、城市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确定及公布办法等。

(八)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的精神，为规范行政机构组织、编制，制定地方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

(九)为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规范教师职务聘任，强化对娱乐场所和医疗器械的管理，制定教师职务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

(十)针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的问题，修订社团登记管理条例、制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例。

此外，要对那些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精神不一致的行政法规适时修改。

三、实践急需，但涉及问题比较复杂，现在就需要着手研究的法律、行政法规项目，主

要是：

- (一)遗产税法；
- (二)招标投标法；
- (三)水法(修订)；
- (四)港口法；
- (五)道路交通管理法；
- (六)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法(名称可以另作研究)；
- (七)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 (八)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修订)；
- (九)政府采购条例；
- (十)保安服务业管理条例。

在本立法工作安排之外，年内需要增加的立法项目，由国务院领导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主任：朱镕基（国务院总理）
- 副主任：吴邦国（国务院副总理）
- 郭树言（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曾培炎（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 蒋祝平（湖北省省长）
- 肖秧（原四川省省长）

蒲海清（重庆市市长）

陆佑楣（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甘宇平（重庆市副市长）

委员：陈邦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李世忠（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韩德乾（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张佑才（财政部副部长）

周永康（国土资源部部长）

李居昌（交通部副部长）

张基尧（水利部副部长）

陈耀邦（农业部部长）

尚福林（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陈元（国家开发银行行长）

张洪祥（湖北省副省长）

宋瑞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

路甬祥（中国科学院院长）

王志宝（国家林业局局长）

张文彬（国家文物局局长）

高严（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

黎安田（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

漆林（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局长）

何文彬（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监察局局长）

今后，如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安排意见，经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主任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教育部关于 做好国务院各部门分流人员学习 和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28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务院各部门分流人员学习和培训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做好国务院各部门 分流人员学习和培训工作的意见

（人事部 教育部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为了做好国务院各部门带职分流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带职分流，定向培训，加强企业，优化结构”是这次机构改革进行人员分流安排的基本原则。对分流人员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急需的各种形式的职业、岗位、技能、学历等多方面的学习和培训，有利于发挥分流人员的潜能和优势，有利于优化结构和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对分流人员走上新岗位做好准备将起到重要作用，也是完成国务院机构改革的重要措施。组织分流人员学习和培训也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分流人员的爱护和关心。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这项工作。

二、培训形式

学习和培训工作将在统一规划下,通过统一安排和自行组织等多种方式进行,使在机构改革中尚未安排业务工作的分流人员都能接受不同形式的培训。

(一)统一安排的学习和培训。

定向专业培训

目前,社会发展急需会计、工商管理、审计、金融、税务、外语等专业人才。针对这种情况,结合分流人员的实际情况,将委托有关高校举办一批这些专业的培训班。培训期2年左右,合格者可获得专业培训证书。

攻读硕士专业学位

攻读工商管理硕士(MBA)、法律硕士、教育硕士、工程硕士等专业硕士学位。

参加此种方式培训的分流人员,应是大学本科毕业(一般应有学士学位),3年或5年工龄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通过今年底或明年初分别组织的培训入学考试入学。培训期2—2.5年左右,合格者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这种培训形式,主要是学习有关专业的研究生课程,培训期2年左右,结业后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身份申请硕士学位。

研究生教育

参加此种方式培训的分流人员,应是年龄40岁以下,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获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有两年工作经历),通过国家规定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且成绩符合规定者。

在符合条件的分流人员中招收博士研究生。

对以上学习和培训方式,教育部可在京提供8000个名额,基本上可以满足分流人员的要求。

(二)自行组织的学习和培训。

在统一规划下,有条件的部门可以依托本部门的高等院校和干部管理学院开展本科教育和多种形式的岗位技能专业培训。

三、有关政策

(一)培训工作所需经费,由国家财政统一安排。

(二)参加学习和培训的分流人员,学习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在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工龄连续计算。

(三)培训结束后,由行政关系所在部门负责推荐安排工作,或者自愿到人才市场参与竞争。

(四)今后3年内,国务院各部门有职位空缺时,优先选用经过这次学习和培训、符合职位要求的分流人员。

四、组织实施

“三定”方案确定后,各部门要根据编制数额和实施办法的规定,抓紧进行定编定岗和分流人员工作;分流人员确定后,抓紧制定学习和培训计划。人事部和教育部将下达统一规划和组织实施的具体办法,各单位要按统一部署,做好选报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扶贫开发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8〕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到2000年末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战略目标。从1994年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以来,全国的扶贫开发工作进展顺利,成绩显著。目前全国农村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还有5000万人,要在今后3年完成扶贫攻坚任务,必须争取今年解决1000万以上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这是今年扶贫攻坚的基本目标,也是国家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对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切实做好1998年的扶贫开发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扶贫攻坚工作力度。要做好1998年和今后一段时间的扶贫工作,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既定的方针政策,坚持各种行之有效的做法,重视多年来创造和积累的宝贵经验,并在此基础上有新的发展、新的创造和新的提高。各级地方政府,特别是贫困地区的政府,务必把扶贫开发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研究部署,确保完成1998年本地的扶贫攻坚任务。

二、千方百计增加扶贫开发投入。国务院决定,1998年新增扶贫资金30亿元,全年中央扶贫资金总量达183亿元,是历史最高水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中央的要求,认真落实配套资金。各级政府应当动员地方财力、集体和群众及社会各界增加扶贫开发投入(包括劳务),加大扶贫投入的力度。

三、加快1998年各项扶贫资金的拨付进度。原有扶贫资金务必在6月底以前全部下达到县,并尽快落实到贫困乡、村、户;新增扶贫资金务必在7月份下达到县,并抓紧落实到贫困乡、村、户。同时,要切实管好用好各项扶贫资金,加强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期严格审计。凡转移、挪用、拖欠、挤占扶贫资金的,必须如数追回,并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凡贪污扶贫资金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四、狠抓扶贫到户。在目前贫困人口分布和结构发生很大变化的情况下,要有效地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就必须集中力量,集中资金,逐村逐户地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扶贫到户是解决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一项关键措施。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1998年2月在北京召开的扶贫到户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总结和积极推广各种行之有效的扶贫到户经验,重点抓好小额信贷的试点和推广。

五、坚持做好各级党政机关定点扶贫工作。党政机关联系帮助贫困地区的工作,必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不脱贫不脱钩”的原则,继续坚持下去,不能松懈。政府机构改革后,定点扶贫任务不变,要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坚持做好这项工作。

六、进一步做好东部13个发达省、市对口帮扶西部10个省、区的扶贫协作工作。1996年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以来,这项工作已经全面启动,卓有成效,但发展还不平衡。因此,东部各发达省、市,要根据中央的要求,从共同富裕、协调发展的大局出发,认真总结经验,扩大帮扶的规模,提高帮扶的水平,落实帮扶的措施,重点支持与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密切相关的项目,让贫困地区的群众真正受益。

七、稳定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在这次政府机构改革中,根据国家扶贫开发工作的需要,国务院继续保留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各级地方政府的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应保持稳定。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卫生部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8〕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学技术部、卫生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科学技术部 卫生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我国的人类遗传资源，加强人类基因的研究与开发，促进平等互利的国际合作和交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类遗传资源是指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及其产物的器官、组织、细胞、血液、制备物、重组脱氧核糖核酸(DNA)构建体等遗传材料及相关的信息资料。

第三条 凡从事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采集、收集、研究、开发、买卖、出口、出境等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对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遗传资源实行申报登记制度，发现和持有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遗传资源的单位或个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或以其他方式对外提供。

第五条 人类遗传资源及有关信息、资料，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必须遵守《科学

技术保密规定》。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国家对人类遗传资源实行分级管理,统一审批制度。

第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管理全国人类遗传资源,联合成立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八条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暂设在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科学技术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行使以下职责:

- (一)起草有关的实施细则和文件,经批准后发布施行,协调和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 (二)负责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遗传资源的登记和管理;
- (三)组织审核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
- (四)受理人类遗传资源出口、出境的申请,办理出口、出境证明;
- (五)与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拟定研究规划,协助审核国际合作项目,进行有关的技术评估和提供技术咨询。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一条 凡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须由中方合作单位办理报批手续。中央所属单位按隶属关系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所属单位及无上级主管部门或隶属关系的单位报该单位所在地的地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正式签约。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主管部门在审查国际合作项目申请时,应当征询人类遗传资源采集地的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本办法施行前已进行但尚未完成的国际合作项目须按规定补办报批手续。

第十二条 办理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的报批手续,须填写申请书,并附以下材料:

- (一)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提供者及其亲属的知情同意证明材料;
- (二)合同文本草案;
- (三)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依本办法第十二条提出的申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缺乏明确的工作目的和方向;
- (二)外方合作单位无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优势;
- (三)中方合作单位不具备合作研究的基础和条件;
- (四)知识产权归属和分享的安排不合理、不明确;
- (五)工作范围过宽,合作期限过长;
- (六)无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提供者及其亲属的知情同意证明材料;
- (七)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条 重要人类遗传资源严格控制出口、出境和对外提供。

已审核批准的国际合作项目中,列出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口、出境计划的,需填写申报表,直接由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办理出口、出境证明。

因其他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对外提供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的,须填写申报表,经地方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报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经批准后核发出口、出境证明。

第十五条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对国际合作项目和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的出口、出境申请每季度审理一次。对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核发批准文件,办理出口、出境证明,并注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相对应的编码;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不予批准;对于申请文件不完备的,退回补正,补正后可重新申请。

第十六条 携带、邮寄、运输人类遗传资源出口、出境时,应如实向海关申报,海关凭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核发的出口、出境证明予以放行。

第四章 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我国境内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包括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遗传资源

及其数据、资料、样本等,我国研究开发机构享有专属持有权,未经许可,不得向其他单位转让。获得上述信息的外方合作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公开、发表、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披露。

第十八条 有关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应当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共同参与、共享成果的原则,明确各方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充分、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中外机构就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其知识产权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合作研究开发成果属于专利保护范围的,应由双方共同申请专利,专利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可根据协议共同实施或分别在本国境内实施该项专利,但向第三方转让或者许可第三方实施,必须经过双方同意,所获利益按双方贡献大小分享。

(二)合作研究开发产生的其他科技成果,其使用权、转让权和利益分享办法由双方通过合作协议约定。协议没有约定的,双方都有使用的权利,但向第三方转让须经双方同意,所获利益按双方贡献大小分享。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条 对于发现和报告重要遗传家系和资源信息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揭发违法行为的,给予奖励和保护。

第二十一条 我国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私自携带、邮寄、运输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口、出境的,由海关没收其携带、邮寄、运输的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直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未经批准擅自向外方机构或者个人提供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的,没收所提供的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境)外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收集、买卖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的,没收其所持有的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私自携带、邮寄、运输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口、出境的,由海关没收其携带、邮寄、运输的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参与审核的专家负有为申报者保守技术秘密的责任。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技术秘密泄漏或人类遗传资源流失的,视情节给予行政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军队系统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系统的实施细则,报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备案。武警部队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商品住宅实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建房〔1998〕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计划单列市建委,北京市政管委、上海市住宅局,深圳市国土规划局、住宅局:

为了保障住房消费者的权益,加强商品住宅售后服务管理,促进住宅销售,决定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品房销售中实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现将《商品住宅实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的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建设行政(房地产)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管理,在商品住宅销售中明确质量责任、确保商品住宅质量。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要结合《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实行,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的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及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采购的管理,使用优质产品,并明确与设计、施工、监理、材料、构配件、设备供应等相关单位的质量责任。

三、《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印制,各地建设和房地产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住宅质量保证书》的样本。

建 设 部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

商品住宅实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 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的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商品住宅质量管理,确保商品住宅售后服务质量和水平,维护商品住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的商品住宅。

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向用户交付销售的新建商品住宅时,必须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可以作为商品房购销合同的补充约定。

第四条 《住宅质量保证书》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对销售的商品住宅承担质量责任的法律文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住宅质量保证书》的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商品住宅售出后,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等单位维修的,应在《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明示所委托的单位。

第五条 《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核验的质量等级;
-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在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内承担保修;
- 3、正常使用情况下各部位、部件保修内容与保修期:
屋面防水 3 年;
墙面、厨房和卫生间地面、地下室、管道渗漏 1 年;
墙面、顶棚抹灰层脱落 1 年;
地面空鼓开裂、大面积起砂 1 年;

门窗翘裂、五金件损坏 1 年；

管道堵塞 2 个月；

供热、供冷系统和设备 1 个采暖期或供冷期；

卫生洁具 1 年；

灯具、电器开关 6 个月；

其他部位、部件的保修期限，由房地产开发企业与用户自行约定。

4、用户报修的单位，答复和处理的时限；

第六条 住宅保修期从开发企业将竣工验收的住宅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不应低于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期限。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延长保修期。

国家对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期另有规定的，保修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向用户交付商品住宅时，应当有交付验收手续，并由用户对住宅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签字认可。用户验收后自行添置、改动的设施、设备，由用户自行承担维修责任。

第八条 《住宅使用说明书》应当对住宅的结构、性能和各部位（部件）的类型、性能、标准等作出说明，并提出使用注意事项，一般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1、开发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委托监理的应注明监理单位；
- 2、结构类型；
- 3、装修、装饰注意事项；
- 4、上水、下水、电、燃气、热力、通讯、消防等设施配置的说明；
- 5、有关设备、设施安装预留位置的说明和安装注意事项；
- 6、门、窗类型，使用注意事项；
- 7、配电负荷；
- 8、承重墙、保温墙、防水层、阳台等部位注意事项的说明；
- 9、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九条 住宅中配置的设备、设施，生产厂家另有使用说明书的，应附于《住宅使用说明书》中。

第十条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应在住宅交付用户的同时提供给用

户。

第十一条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以购买者购买的套(幢)发放。每套(幢)住宅均应附有各自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对住户合理使用住宅应有提示。因用户使用不当或擅自改动结构、设备位置和不当装修等造成的质量问题,开发企业不承担保修责任;因住户使用不当或擅自改动结构,造成房屋质量受损或其他用户损失,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住宅和非住宅的商品房屋,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从1998年9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85 号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审批条件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0年11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号公布、1996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5号修订)同时废止。

局 长 王众孚

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的登记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法人登记(包括公司登记,下同)中的法定代表人的登记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企业法定代表人)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资格。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五)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六)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七)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八)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第五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免职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法人的组织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第七条 企业法人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

(二)新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三)由企业原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不能或者不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由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决议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

公司法人以外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不能或者不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由拟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根据企业出资人关于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决定签署。

第八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法人的组织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九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向企业登记机关检举。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0 元